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5)

年報
2014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8
公司資料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0
董事會報告	2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經審核財務報表	
合併：	
損益表	33
綜合收益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36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量表	38-39
公司：	
財務狀況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111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1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正式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H股股價於主板掛牌後股價趨穩，股份成交量亦趨活躍，公司價值尚有體現。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復甦艱難曲折，主要經濟體走勢分化，國內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GDP增幅下調。面對種種不利因素，本集團憑藉專注核心業務及國內市場，建基於目前全球最大的中國IC市場，加上國家大力支持集成電路產業發展和城市智能化轉型，本集團業務得以維持增長，收入及盈利穩定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僅錄得約3%之收入增長，毛利率比往年輕微下調約1%，本年盈利比往年增加約8%，每股盈利由去年之人民幣25.82分上升至人民幣27.21分。董事會經考慮來年研發項目投入增加，不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本集團擁有十多年行業經驗及受數十項知識產權專利保護，產品於市場佔有一定份額及領導地位。於二零一四年年度，本集團之安全與識別產品成功進入金融IC卡市場，原有的金融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及市民卡等推廣亦進展順利，此等主要類別產品有賴大量研發投入，故能不斷推陳出新，迎合市場變化及需求。其他類別產品亦能緊貼市場步伐，致令本集團業績能持續平穩發展。

主席報告

展望來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出之《關於逐步關閉金融IC卡降級交易有關事項的通知》，全國銀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統一部署逐步關閉金融IC卡降級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銀行卡安全交易水準，將全面取消發行磁條IC卡。預期二零一五年將為金融IC卡發行的高峰期，業界將面對巨大的金融IC卡芯片需求。本集團憑藉在金融IC卡上已取得之多項高門檻應用認證及通過金融機構安全認證測試，相信可在相關產品市場上爭取相當份額。此外，本集團藉累積多年移動支付方案經驗，已成功創立「NFC空中業務平台」，並與電訊營運商及公共交通合作於上海市開始試點使用，期望於近年熾熱的移動支付行業上奠定業務基礎。隨著近期「物聯網」、「全國城市一卡通互聯互通」及各種各類一卡通等項目工程陸續啟動，預期本集團之安全與識別產品將可維持市場份額。於智能電表產品市場上，由於市場採用招標模式，行業參與者增多，競爭轉趨激烈，故預期來年業務將面對顯著壓力。其餘類別產品預期銷售平穩，而IC產品測試服務應仍可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參與政府項目已有相當時間，收益將可保持穩定。縱然面對不明朗因素，董事仍樂觀預期本集團來年業務將可維持穩健發展。

董事會藉此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業務合作夥伴之寶貴支持和信任，對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辛勤及不懈精神表示衷心致謝。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近過去十年，全球集成電路市場重心逐漸由歐美轉向亞洲。由於中國擁有龐大內需市場優勢，目前已成為全球最大集成電路消費市場。中國集成電路產業是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的一個戰略性產業，歷年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規模持續增長及設計能力顯著提升。儘管中國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的平均規模仍落後於世界頂尖的集成電路企業，惟差距已日漸縮窄。本集團一直專注核心的集成電路設計業務和緊守中國市場，故多年來均受惠於國家政策扶持及市場優勢。

年內，中國集成電路市場由於急速發展及需求日益增加，成為各國行業爭相搶奪之首選目標，形成競爭劇烈及價格下降趨勢。本集團面對強烈競爭壓力下，致力加強業務推廣及成本控制，致使營業額及盈利均能錄得按年持續增長。

本集團各類產品於本年度的業務表現如下：

安全與識別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國內銀行逐步關閉金融IC卡降級交易工作，已開始取消發行磁條IC卡，並陸續開展由磁條卡轉換芯片卡的工作。本集團的金融IC卡產品針對市場需求及標準研發，故已取得相關檢測和認證，於市場推廣上取得成效，並開始批量發行。於居民健康卡、金融社保卡、市民卡、居住証、身份識別芯片等產品方面，已陸續進入不同省市相關市場，中標項目及銷售情況良好。本集團多年賴以維持業績增長的IC智能卡產品，當中之公交卡由於增長飽和及價格下調壓力，銷售額及毛利均比往年稍為下跌，同時，消費類IC卡亦受調控影響銷量下滑。受累此等產品銷售放緩影響，本類別芯片產品整體營業額及毛利率比往年分別下跌約7%及2%。由於安全與識別芯片之銷售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比重較大，故對本集團是年度整體業績亦產生一定壓力。

智能電表芯片

國家電網在二零零九年確定了智慧電網的發展規劃後，已自二零一二年連續多年對智慧電表進行招標採購。本集團針對規劃方案及產品標準而研發之智慧電表一直受生產商所歡迎，中標率保持於三份之一市場份額左右。本年度之中標率略為增加，故銷售比對往年上升約14%而毛利率亦能維持與去年相若。

非揮發性記憶體

本集團之非揮發性記憶體產品於近年熱熾的可穿戴設備、藍牙、視頻、後續電表及機頂盒等產品市場甚受歡迎，產品銷量隨著產品線的逐步完善而顯著增加。由於產品線覆蓋範圍廣闊及全面，相信已佔據部份相關市場份額。雖然舊有產品市場轉趨競爭激烈，部份產品價格因此需予調整以平衡市場，但年內仍有眾多新品推出市場，足以帶動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專用模擬電路

專用模擬電路產品之銷售於年內輕微下滑，原因為汽摩電路及通訊電路等產品之售價受市場競爭衝擊。毛利率受新品推出而上升，惟新品於市場推廣情況一般，未能抵消此類別其他產品之銷售下跌。此類別產品銷售在本集團整體銷售比重較少，故對營業額及業績影響輕微。

其他芯片

近年推出之快閃記憶體產品保持暢銷，新品銷售理想，營業額比往年大幅增加，惟毛利率因價格調整而下跌。此類別產品銷售佔整體銷售最少，故對營業額及業績影響不大。

IC產品測試服務

上海華嶺本年度之測試服務收入於未抵銷集團內部交易前錄得按年穩定增加約7%。本年度上海華嶺之業務因市場擴展，以往高度集中為本集團提供測試服務比重相應下降，本年度對外服務收入增長約73%而內部交易相應減少約27%，毛利率約為33%與去年相若，但仍高於同業平均水平。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43,91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16,931,000元)，較上個年度增加約3.3%。經審核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67,9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39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7.21分(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82分)，比去年增加約5.4%。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集團除主要產品之安全與識別芯片銷售減少外，其他類別芯片銷售均有所增加，加上IC產品測試服務收入增多，帶動整體營業額輕微上升，毛利率則比往年輕微下跌約1.2%至約47.5%。其他收入及收益與去年比較略為減少約1.5%，原因為其中有約人民幣3,276,000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但受就研究活動的政府補助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153,000元而導致整體下跌。

在銷售及分銷成本方面，雖然本年度銷售額稍為上升，但因市場渠道穩定致推廣成本減少及海外業務銷售方式變化等因素，令開支比往年度減少約5.2%。行政開支比往年增加約18.7%，此乃由於員工數目增加，行業工資及物價上漲之影響。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比往年減少約9.8%，主因為年內研發成本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0,096,000元所致。

財務回顧(續)

於稅項方面，本公司作為重點軟件企業的申報已獲審批，故此，本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稅按10%優惠稅率計提。本集團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合計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因為於去年度錄得獲退還稅款約人民幣11,541,000元，而本年度就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金額增加約人民幣11,519,000元，按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稅款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4,260,000元及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316,000元。

於年內，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75,632,000元，其中主要因為購置辦公房及設備而增添之在建工程約人民幣99,005,000元，此外，無形資產亦因投放的研發開支增加及經資本化後比去年增多約人民幣74,576,000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3,431,000元乃因資產減值，辦公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攤銷，以及應付費用及應付款等稅項時差引致。於結算日之流動資產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54,386,000元。當期庫存經減值準備計提約人民幣8,103,000元後，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10,240,000元，此乃因應對市場發展所需。應收賬款及票據比對上年的增加約人民幣42,384,000元乃為季節性銷售過於集中於年末期間所致。現金及銀行存款亦比往年增加約人民幣5,814,000元。於流動負債方面，由於年末購貨減少，故此應付賬款減少約人民幣14,686,000元，而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比去年增加約人民幣69,933,000元，主要為年度獎金計提、除所得稅外的其他稅項增加及遞延收益增加等因素所致。

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增資。藉增發11,000,000股股份，上海華嶺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籌集資金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本公司按原有持股比例出資人民幣5,029,380元認購1,005,876股新股份。因尚有引入第三方投資，故本公司於上海華嶺之股份權益於增資完成後由約64.9%下降至約50.3%，並視作為出售交易。由於股份權益減少不會導致本公司對上海華嶺失去控制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沒有就此交易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無其他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仍積極尋找合適投資項目，現時未有重大投資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934,92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7,341,000元)，比往年增加約23.4%。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5,3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60,940,000元)，比往年增加約7.1%，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346,1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0,380,000元)，比往年增加約1.7%。

本集團一向均以盈利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應付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需求。由於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及採取較為穩健之資金政策，故足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予第三者(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並僅由普通股組成。有關上海華嶺增發股份詳情見上文「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一節。

借貸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32,7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5,418,000元)，比往年增加約20.8%。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82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684,000元)，比往年減少約35.5%。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1.51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3元)，比往年增長約22.8%。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與流動資產之比率約為40.8%(二零一三年：36.2%)。而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淨資產約為36.5%(二零一三年：38.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均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利率及外匯風險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對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與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10%(二零一三年：13%)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6%(二零一三年：83%)的成本則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匯貨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擔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自身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因此受到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9%（二零一三年：26%）。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帳面價值。

資本性承擔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已簽約但未計提之資本性承擔約為人民幣2,34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778,000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及資金運用

本集團現時持有充足資金，加上財政穩健，暫時無短期資金需求壓力，並將持續投放資源於研發新產品及尋求合作機會之上。上海華嶺增加資本所得之現金淨流入約人民幣49,973,000元尚未使用，仍在進行詳細規劃中。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932人（二零一三年：847人）。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及加大研發項目投入所需而增加僱員。所有僱員的薪酬均參照最近行業市場趨勢及僱員之表現、資歷、經驗和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反映在合併損益表之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9,85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821,000元）。僱員開支增加乃因員工數目增長及行業工資上升所致。此外由於研發項目增加，年內由僱員開支撥往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亦大幅上升約為人民幣46,0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048,000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主席)
施雷先生(總經理)
俞軍先生(副總經理)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FCCA, CPA*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公司秘書

李永森先生 *FCCA, FCPA, FTIHK*

授權代表

施雷先生
王蘇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郭立先生
沈曉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永強先生(主席)
王蘇先生
郭立先生

監事委員會

李蔚先生
魯蓓麗女士
韋然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邯鄲路22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上海分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上海分行

股份編號

1385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主席。蔣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另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長總經理。彼曾任復旦大學產業化與校產管理辦公室主任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雷先生，現年4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分別擁有中國科技大學之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曾任上海市農業投資公司發展部副經理及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總經理。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及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俞軍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附屬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和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之董事。彼擁有復旦大學之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電子學與資訊系統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彼曾任復旦大學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教師及副主任和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工程師，於集成電路及系統設計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

程君俠女士，現年6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總工程師。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為復旦大學教授、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總經理及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集成電路設計研究室主任，擅長集成電路設計及製造。

王蘇先生，現年61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會計師。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及復旦香港之董事。彼曾任上海商投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現年78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系，曾任復旦大學首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復旦大學專用集成電路與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發起人及首任主任，並曾任上海華虹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續)

何禮興先生，現年80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高級經濟師。彼曾任上海商投總經濟師、上海市政府財貿辦公室財政金融處處長、上海市商業會計學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及上海市稅務局科長及所長。

沈曉祖先生，現年65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動力系學士學位及管理學院研究生，並為高級經濟師。曾任上海商投總經理助理、上海鑫聯房地產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通用機械總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市機電工業學校校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公司管理及顧問方面積逾25年經驗。彼曾任職於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稅務局及於本港數間私人集團公司擔任高職。

郭立先生，現年68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電子學系電子電腦專業，為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為中國電子學會高級會員及中國圖像圖形學會會員。曾任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系學術委員會及電路與系統實驗室的主任。彼從事數字信號處理、數字圖像處理及集成電路設計的科研工作，並曾於美國Notre Dame大學電子工程與計算機系作訪問學者。

陳寶瑛先生，現年8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南開大學兼職教授。彼擁有金融貿易系之學士及對外經濟貿易專業研究生學位。擁有從事國際金融和貿易方面的調研工作約40年的經驗，曾於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國際貿易研究所任研究員長達30年。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於中國國務院港澳辦公室港澳研究所擔任副所長，主管港澳地區之經濟及金融調研工作，曾獲委任為「內地及香港證券事務聯合工作小組」及「中國証監會期貨專家小組」成員。彼曾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林福江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並為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教授及微納電子系統集成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彼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並取得電子工程與技術系學士及碩士學位，其後於德國卡塞爾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曾入選中組部創新人才千人計畫並獲得國家特聘專家稱號，長期從事微波及微電子交叉學科的研究工作，特別是於先進半導體器件的射頻建模兼晶片集成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為公認的實用射頻建模專家。彼曾於期刊、雜誌及會議上發表學術論文150多篇，並與多位著名學者聯名擁有多項電子科技專利，為電子科學技術領域上知名的學者。

監事

李蔚先生，現年43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復控華龍董事總經理。彼擁有復旦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半導體器件物理專業碩士學位，擅長IC設計，在移動支付和衛星導航產品領域有深入研究。

魯蓓麗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上海市外經貿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及上海外經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彼曾任職於上海市中國工商銀行及上海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韋然先生，現年59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研究生及高級經濟師。現為上海商投之總經理、上海商投實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市徐家匯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彼曾任上海商投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在企業整合、重組及投融資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蔚先生，(個人履歷載於上文「監事」一段)。

施瑾先生，現年58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離職，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重新加入。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長。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副研究員，曾任上海市計劃委員會研究室主任、上海市工業投資諮詢公司總經理、上海市工業投資財務管理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市委研究室經濟處副處長、天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公司總裁。

紀蘭花女士，現年64歲，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華嶺之董事。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曾任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銷售部經理，並曾參加本公司的摩托車電子點火控制器電路及電話通話電路等產品設計開發，在IC設計與銷售方面均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續)

戴忠東先生，現年46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復控華龍董事長。彼擁有大學學士學位，微電子在職研究生及高級工程師。曾就職於中國空間技術研究院，曾任本公司設計部門經理，在IC設計及專案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馬福斌先生，現年47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分點科技之董事長。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曾任浙江省農村發展投資集團公司資金部經理助理。

刁林山先生，現年49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營運副總經理兼銷售中心總經理。彼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任牛津劍橋國際集團總裁助理、北京萬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公司副總經理，曾任本公司智能卡銷售部經理及銷售中心總經理等職務，在IC銷售及營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李永森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在審計、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香港的上市公司和跨國企業附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等職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國家文化產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載於第31至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因另有公務，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之董事證券交易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確定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有關標準守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董事會共有十二位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之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之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之多樣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計劃及表現。董事會亦轉授權力及責任予管理層，以管理本集團。此外，董事會亦已將各種職責分派至董事會各附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的組成按董事的類別劃分為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所有本公司的公告、股東通函，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披露。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組成(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要求。此外，本公司已確保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條例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可提供明智之獨立判斷及豐富之知識及經驗，以確保全體股東之權益已獲適當考慮。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提供適當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任何法律訴訟而承受損失。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成立初期，已劃分董事會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一直由蔣國興先生及施雷先生分別擔任，此舉可維持獨立性及有均衡之判斷觀點。董事會主席負有執行責任及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重要及適當之問題。董事總經理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的委任先交提名委員會考慮，再由提名委員會向全體董事會提交建議，以作決定。本公司之所有董事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另明確規定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于獲委任後需於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之委任條款

執行董事

五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給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非執行董事

三位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定，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八日止，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給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該等期間內任何一方可發出不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全體成員列席會議，另有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年內，董事會常規會議前均會事先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附隨文件與所有董事，以確保彼等於會議前獲得充足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並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附屬委員會

為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立附屬的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各委員會之具體職權範圍，並清楚說明各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成立，並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於管理、會計、財務及工商業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經驗。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其意見為該等報告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之規定，且經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此外亦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兩次會議，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提名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並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如必要)，尤其是通過在有關策略性業務領域之貢獻為本集團管理增值之候選人，且彼等之委任將可產生一個強大及多元化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亦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3及A.4條守則條文下的原則。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附屬委員會(續)

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主席)及郭立先生及執行董事王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訂定書面職權範圍，並已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的網站內。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厘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考慮其他各種因素，如比較其他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表現。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及附屬委員會會議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附屬委員舉行會議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蔣國興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施雷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軍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程君俠女士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蘇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1/1
章倩苓女士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禮興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沈曉祖先生	1/1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永強先生	0/1	4/4	3/3	1/1	1/1
郭立先生	0/1	4/4	3/3	1/1	1/1
陳寶瑛先生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福江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續)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助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應已負責安排合適的發展計劃培訓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及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接受之相關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紀錄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蔣國興先生	A, B
施雷先生	A, B
俞軍先生	A, B
程君俠女士	A, B
王蘇先生	A, B
章倩苓女士	A, B
何禮興先生	A, B
沈曉祖先生	A, B
張永強先生	A, B
郭立先生	A, B
陳寶瑛先生	B
林福江先生	A, B

註：

- A. 參加會議／論壇／講座／工作坊
- B. 閱讀相關業務、經濟、董事責任及公司管治的刊物及資料

公司秘書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支付以下費用，並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審查及批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費用	1,203	1,087
轉板上市	-	402
合計	1,203	1,489

內部監控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每年均最少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一次，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式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內部審核小組所編制之報告及調查結果須提交董事會核下的委員會審閱。如有必要，內部審核小組亦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呈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審核計劃，尋求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監控系統已於回顧年度內進行一次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已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修改章程。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此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前述書面通知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董事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翌日，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之七天提交。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要求，準時刊發公告包括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報告及內幕消息以供股東參閱財務資訊。除已設立公司發言人與股東保持對話外，並於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最新公司通訊與股東維持多重溝通渠道。此外，于股東周年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均提呈獨立決議案，同時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答覆查詢。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年報及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專門集成電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至第111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與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5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載於第112頁。本概要並不是已審核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度內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和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現時股權之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與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報列金額中的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為人民幣514,098,000元及不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人民幣168,486,000元乃可作將來資本發行分派之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5個客戶的銷售金額佔全年度銷售總額的29%，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8%。本集團最大5名供應商的購貨額佔全年度購貨總額的59%，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則佔25%。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其相關聯營公司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股份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的5名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度內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施雷先生
俞軍先生
程君俠女士
王蘇先生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何禮興先生
沈曉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強先生
郭立先生
陳寶瑛先生
林福江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或，倘若其數目非三或者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每位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獲委任成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或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于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由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收到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於本年報日期仍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中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提前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無償終止協議。

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的委任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預計即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任何一方可發出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需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協議。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透過 合夥企業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14,420,000	-	-	45,290,530	59,710,530	9.67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	-	-	6,346,150	6,346,150	1.03

附註：

此等股份原由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持有，其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成員組成。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職工持股會將其持有的144,230,000股內資股股份全數轉讓與四家合夥企業，分別為上海政化投資諮詢合夥企業(「上海政化」)47,443,420股、上海國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上海國年」)29,941,470股、上海政本投資諮詢合夥企業(「上海政本」)52,167,270股及上海錦年投資諮詢合夥企業14,677,840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維持不變，但權益性質則由「透過信託受益人」變更為「透過合夥企業」。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						
俞軍先生	上海分點科技有限 公司(「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2.062
王蘇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1
監事						
李蔚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1
李蔚先生	上海華嶺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42,000	直接實益擁有	0.100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重大合約

於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好倉(L) / 淡倉(S)	相關類別股份 持股量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內資股	(L)	28.46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 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內資股	(L)	29.23	17.76
上海商投	(2)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L)	29.23	17.76
上海政本	(3)	實益擁有人	52,167,270	內資股	(L)	13.91	8.45
上海政化	(3)	實益擁有人	47,443,420	內資股	(L)	12.65	7.68
上海國年	(3)	實益擁有人	29,941,470	內資股	(L)	7.98	4.85
Springs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4)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9,224,000	H股	(L)	7.93	3.11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7,376,000	H股	(L)	7.17	2.81
			38,000	H股	(S)	0.02	0.01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復旦科技」)直接持有，該公司之70.2%權益由上海商投擁有。上海商投為上海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百聯」)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百聯為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 (3) 彼等的合伙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商投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透過此等合夥企業持有本公司內資股股份。
- (4) 實益擁有人為趙軍及遲睿。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披露要求。

關連人士交易

除以下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簽訂協議，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4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復旦大學訂立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根據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復旦大學將與本公司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由於雙方就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預期的研發未能達成預期結果，造成項目滯延及相關補助收入未能確認。有見及此，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調整後期項目合作及相關開支以加快項目進度。本公司原先估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分配與復旦大學之利潤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項目滯後，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內並無利潤分配與復旦大學，但預算於二零一三年將需分配人民幣7,000,000元。此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本公司分配與復旦大學並包括芯片技術測試服務為人民幣6,96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支付與復旦大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6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以上交易性質相近需予合併計算。故此，本公司預期與復旦大學之交易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0,000元），而本公司支付與復旦大學合計人民幣4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360,000元）。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其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研發電能表芯片合作協議(「第一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第一協議項下，產品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後，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將按照兩個級別之產品銷售數量分配利潤，比例分別為82%及18%和88%及12%。由於協議項下之產品銷售比預期理想，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分配與復控華龍之利潤為人民幣4,0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7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研發照明芯片合作協議(「第二協議」)，合作期限由協議簽訂日起至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結束止。項目的知識產權由雙方共同擁有。根據第二協議項下，本公司將根據產品售價於扣除相關生產成本及按利潤50%分成的基礎上，向復控華龍採購製成品。由於產品開發及生產延滯，本公司及復控華龍均認為研發的產品已落後於市場，故雙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訂立協議終止有關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建構「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合作協議」)，共同進軍全球衛星導航定位(「衛星導航」)、智能視頻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基於前期的合作成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復控華龍訂立合作協議發展衛星導航IC芯片產品(「第三協議」)，合作期限從訂約日至產品週期完結為止，為期約三年。根據第三協議項下，本公司將與復控華龍分別進行項目型及產品銷售型兩個合作模式。

項目型合作模式的收益將以本公司為主申請政府項目補助，本公司將於項目補助收益中提取10%項目管理費用以彌補本公司的行政成本，於扣除本公司代付外協加工費後，餘額作為復控華龍的研發收入(「研發收入」)以彌補其投入的基礎儀器、設施及人力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上限為人民幣2,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任何研發收入分配與復控華龍(二零一三年：無)。

基於以上項目型合作模式，雙方於確認合作成果有產業化的前景下，訂立產品銷售型合作模式。本公司將負責生產合規格芯片，而復控華龍則負責市場銷售。雙方將根據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和市場情況釐定市場銷售價格(「市場銷售價格」)，本公司將以生產成本加上按市場銷售價格的50%毛利計算的售價出售產品與復控華龍。由於產品需求增加，董事上調銷售與復控華龍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由人民幣10,2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銷售與復控華龍的相關產品為人民幣1,8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1,000元)。

關連人士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鑑於第一協議及第三協議項下之交易性質相近及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此等交易金額須予合併計算。據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200,000元及人民幣23,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並無支付研發費用補償與復控華龍，而復控華龍向本公司採購產品之金額為人民幣1,8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11,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計服務」，及參考執行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的關連交易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本集團已披露的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程度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總發行股份不低於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的報告載於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33頁至第111頁的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風險的評估。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並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分且適當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43,913	816,931
銷售成本		(443,131)	(419,472)
毛利		400,782	397,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2,722	104,2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66)	(58,637)
行政開支		(71,894)	(60,573)
其他開支		(192,402)	(213,34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0)
稅前盈利	6	183,642	169,030
稅項開支	9(a)	(6,653)	(4,753)
本年盈利		176,989	164,277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2	167,963	159,3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26	4,879
		176,989	164,27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 本年盈利	12	27.21分	25.82分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發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盈利	176,989	164,277
其他綜合收益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	(269)
於後續期間待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1	(269)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1	(269)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77,000	164,00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67,974	159,1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26	4,879
	177,000	164,008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5,635	206,683
無形資產	14	131,763	57,187
商譽	15	–	827
可供出售投資	17	–	500
遞延稅項資產	9(c)	33,737	20,306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1,135	285,5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033	199,793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240,740	198,3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18,359	22,4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346,194	340,380
流動資產合計		815,326	760,94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74,389	89,07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23	245,614	175,681
應付稅項	9(b)	12,705	10,662
流動負債合計		332,708	275,418
淨流動資產		482,618	485,5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3,753	771,025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3,753	771,0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8,825	13,6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25	13,684
淨資產		934,928	757,341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61,733	61,733
儲備	25	780,531	604,736
建議末期股息	11	–	49,386
		842,264	715,855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664	41,486
權益合計		934,928	757,341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法定	匯兌	其他儲備			建議	非控		合計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盈餘公積	波動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末期股息	合計	股權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1,733	168,486	39,649	(3,218)	-	290,076	49,386	606,112	36,304	642,416
本年度盈利	-	-	-	-	-	159,398	-	159,398	4,879	164,277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69)	-	-	-	(269)	-	(26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269)	-	159,398	-	159,129	4,879	164,0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806	2,806
分派與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2,503)	(2,503)
已宣派之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49,386)	(49,386)	-	(49,386)
建議派發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1	-	-	-	-	(49,386)	49,386	-	-	-
轉撥	25	-	1,590	-	-	(1,590)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33	168,486*	41,239*	(3,487)*	-*	398,498*	49,386	715,855	41,486	757,341
本年度盈利	-	-	-	-	-	167,963	-	167,963	9,026	176,989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1	-	-	-	11	-	11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11	-	167,963	-	167,974	9,026	177,000
非控股股東之股本投資	25	-	-	-	7,821	-	-	7,821	42,152	49,973
已宣派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49,386)	(49,386)	-	(49,386)
轉撥	25	-	1,462	-	-	(1,462)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33	168,486*	42,701*	(3,476)*	7,821*	564,999*	-	842,264	92,664	934,92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合併儲備人民幣780,5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04,736,000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183,642	169,030
調整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0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5, 6	(6,352)	(7,070)
銀行利息支出		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處置損失	6	521	20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3,276)	–
折舊	13	25,876	23,341
商譽減值	15	827	–
無形資產減值	14	2,334	–
無形資產撤銷	14	9,940	9,973
		213,671	195,404
存貨之增加		(10,240)	(51,235)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42,384)	(43,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4,662	(11,272)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14,686)	34,51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之增加		66,070	55,779
		217,093	180,1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217,093	180,1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9(b)	(489)	(398)
已付中國稅項	9(b)	(17,552)	(22,102)
		199,052	157,68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之增加	21	(35,787)	(19,448)
已收銀行存款利息		5,742	9,0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86)	(89,9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94	680
無形資產之增加	14	(85,703)	(31,509)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3,77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017
		(229,464)	(130,1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229,464)	(130,17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8,748	–
償還銀行貸款		(28,748)	–
支付利息		(159)	–
分派股息		(49,386)	(49,386)
自非控股股東之投資股本		49,973	–
分派與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50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流出)		428	(51,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29,984)	(24,37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140	215,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	(26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67	191,1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	139,493	148,608
非作為抵押之定期存款	21	206,701	191,772
呈列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346,194	340,380
購買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185,027)	(149,240)
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67	191,140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287	148,592
無形資產	14	131,702	55,97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51,658	54,356
可供出售投資	17	–	500
遞延稅項資產	9(c)	27,345	13,9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8,992	273,34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390	201,949
附屬公司欠款	16	4,866	2,4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	228,870	187,6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	12,267	16,0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78,396	236,846
流動資產合計		634,789	644,945
流動負債			
欠附屬公司款項	16	5,271	7,79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2	72,320	86,880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23	194,705	130,225
應付稅項		9,102	2,809
流動負債合計		281,398	227,704
淨流動資產		353,391	417,2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82,383	690,5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3	2,588	4,203
淨資產		779,795	686,38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61,733	61,733
儲備	25	718,062	575,268
建議末期股息	11	–	49,386
權益合計		779,795	686,387

蔣國興
董事

施雷
董事

1. 公司資料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前稱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點設於中國上海邯鄲路220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其地址為九龍尖東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5樓6室。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專門集成電路(「IC」)產品提供測試服務、並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門IC測試軟件及產品、制造探針卡與及提供IC技術研究和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改變, 為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特定應用IC產品。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 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 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 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一部分。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報, 除另有註明外, 所有涉及金額均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列示。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 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分別由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 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乃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應佔,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 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若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本集團須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記入股東權益的累積匯兌損益；並確認(i)已收對價之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之公允值及(iii)任何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之本集團持有股份應享有部分應適當地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中。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編制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的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徵費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業務合併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定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此經修訂的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所產生的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計入本公司損益表的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限。本公司於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列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以權益法入賬，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綜合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如適用，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按其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一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時，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量。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取收購法核算。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在合併當日對合併取得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價值按照合同條款，經濟狀況進行分類評估，此述包括對被收購公司嵌入式的衍生金融工具進行分拆。

若業務合併是分步驟進行，則合併方享有被合併方前度的所有者權益應按照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損益。

合併方轉入的或有事項應在合併日按照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此或有事項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規定計入收益或損失，或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此等或有事項被劃歸為所有者權益，其不能進行重新計量直至作為所有者權益處置為止。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初始確認的商譽成本為支付的合併對價、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以及其他本集團之前持有之被合併方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核合計數超過被合併方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如果該等合計數低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則需在經過重新評估後將其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並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採用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作為後續計量之方法。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準備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之外，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其所屬的出售組合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時，則不作折舊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5號核算。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的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在當期損益中。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該等支出則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附加或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段置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個別資產，具有特別可使用年期及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房屋建築物	1.9%
機器及辦公室設備	19%-20%
車輛	1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每部分將分別計提折舊。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定及如合適，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造或安裝狀態下的機器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扣減資產減值損失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因建造、安裝和調試而發生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應類別。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無形資產於取得時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取得的公允價值。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為被評定為有確定使用期限者。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在預計經濟可用年限內攤銷並對有跡象顯示存有減值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至少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評估。

攤銷年限及方法如因資產具有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或預計經濟效益有所改變需予以適當更改時，視為會計估計改變。有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支出於損益中應列入與無形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的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中。

為開發新產品而發生的開發成本僅當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能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銷售它；該無形資產可能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對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時進行資本化確認。不符合此等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扣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撥備列賬；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乃按產品自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三年的預計經濟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經營租賃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回報，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倘若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按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收取的租金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予支付的租金於扣除出租人給予的優惠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中。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作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按合適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發出或收到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一般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之付款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之後續計量為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價。此攤餘成本也考慮了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各項交易費及收購成本的溢價或折價。實際利率的攤銷包括於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內。減值損失於損益表的貸款財務費用及應收賬款的其他開支內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的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撥至損益表)。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或(b)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和管理者的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會發生重大變化，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若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定義並且管理層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到期，則允許將其劃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只有在主體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至到期時，才能將其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某項金融資產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到其他時，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損益，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預計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重分類計入損益表。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逾期；或
- 本集團轉讓從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將會向第三方全額付款的義務責任；並(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b)實質上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本集團將評估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資產。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義務為計量基礎。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客觀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價的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已發生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對於浮動利率貸款，在計算減值虧損時可採用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值或者使用減值準備方式來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應當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帳面價值為基準計算。當預期貸款於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賬款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予被注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通過調整減值準備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前得到恢復，則於損益表以其他開支回撥。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報價股本工具，乃因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而發生減值虧損，或與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透過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資產發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為資產賬面金額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某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減任何本金額及攤銷)與當時公允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過往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相對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綜合收入中撥至損益表之損益。獲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資產減值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計入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收入。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這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時，減值的評估基礎與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但減值金額按累計虧損以攤銷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扣減該投資任何過往於損益表上確認的減值虧損後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照計算減值損失時就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作為利率及減值後的帳面價值為基準計提。利息收入作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入賬。倘在後續期間，債務工具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後發生客觀跡象的事項令公允價值增加，其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貸款和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倘負債終止確認，則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相關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同一債務人以幾乎完全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負債交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金融工具抵銷惟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在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畫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預期達致完成及出售時所需的一切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並易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而一般自取得起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投資，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以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其他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項目確認於損益外時，將確認於損益外的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

於本期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以結算日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及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所有於結算日就資產及負債的計稅數額與用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值的不同而引致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惟倘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惟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利用的尚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最高上限應以可供抵消的應課稅利潤總額為限，惟：

- 涉及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利潤可予動用抵消暫時性差異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審核，並扣減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如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時和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結算日正式實施或實質採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收主管部門的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可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滿足的情況下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相配比的期間內，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撥回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和當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a) 來源於貨品銷售，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家時確認，而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售出貨品的有效控制權；
- (b) 來源於服務，於服務提供的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以權責發生制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d) 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

養老金計劃

於中國經營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必須參予由地方政府管理的養老金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成本的百分之二十二向養老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養老金計劃之規定，所有應付的供款均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表中。

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附屬公司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作為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對留存溢利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為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即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呈列。為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保持一致，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人民幣作為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之各實體自行確定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首次均使用各自交易當日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制定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人民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構成的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各自的相關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研究與開發成本

本集團決定是否將研究及開發的成本資本化時，已開發作出決定的準則。故此，本集團考慮到被資本化的研究與開發成本是否可以在未來產生現金流，與及集團是否有完成開發的技術可能從而使研發的項目可供使用或銷售及本集團有意圖完成開發。本集團亦會考慮於開發期間其計量開發開支的能力。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構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見未來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及虧損的情況下，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4,8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55,000元)。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以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一項因公允價值不可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標價之非上市權益工具，乃按成本價值減以任何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以該資產賬面價值與另一相似金融資產用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算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來確認。此評估需要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及回報率折算作出估算，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結算日，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能收回時，將就該資產進行減值檢討。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本集團會按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可收回數額。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同的資產的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扣除相關銷售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應收賬款可回收性的估計計提減值。應收賬款減值的識別須要董事的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發生當期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以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賬面值及折舊費用。

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決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基於資產包含的預期使用年期或未來經濟效益的預期消費模式的評估。鑑定合理的使用年期須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改變預期期內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及攤銷費用。

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值及呆貨的準備

本集團基於對存貨可變現的估計將存貨撇銷至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的流轉及其歷史及將來的使用或銷售而作出呆貨撥備。減值須要董事的判斷和估計。一旦期望與最初的估計發生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估計變更當期存貨的賬面價值以及存貨的減值。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續)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

開發成本的資本化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研究與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釐定。在決定資本化金額時，需要管理層對下述事項作出假設：該資產預計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收益，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政府補助的開發成本可收回性及確認

本集團根據評估政府補助的開發成本可收性而記錄開發成本的應收款項。鑑定可收回性需要董事的估計。倘若預期跟原先的估計不符時，此等差異將影響於此等估計變更發生當期的應收款賬面值及開發費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不同的產品和服務劃分為如下兩個報告經營分部：

-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及
- 提供集成電路之測試服務分部(「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為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方面作出決定。分部之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稅前溢利而評估。稅前溢利按照本集團一貫稅前溢利核算但利息收入與及歸屬於集團層面的費用不列入此等核算。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資產而未分配之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由於歸屬於集團層面管理的負債而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的銷售和轉讓，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價格，按照當時現行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799,294	44,619	843,913
內部銷售	–	35,744	35,744
調節：	799,294	80,363	879,657
抵銷內部銷售			(35,744)
收入			843,913
分部業績	144,973	26,743	171,716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6,195)
利息收入			6,352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769
稅前盈利			183,642
分部資產	1,018,240	228,729	1,246,969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4,2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737
總資產			1,276,461
分部負債	286,653	59,126	345,779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4,2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總負債			341,553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3,276)	–	(3,276)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7,251	253	17,504
於損益表撥回之減值虧損	(6,576)	–	(6,576)
折舊	10,006	15,870	25,876
無形資產攤銷	9,940	–	9,940
資本支出	168,755	35,438	204,193*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成電路產品 的設計、 開發與銷售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 產品的 測試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收入	791,200	25,731	816,931
內部銷售	–	49,273	49,273
	791,200	75,004	866,204
調節：			
抵銷內部銷售			(49,273)
收入			816,931
分部業績	126,871	24,452	151,323
調節：			
抵銷內部業績			(830)
利息收入			7,070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467
稅前盈利			169,030
分部資產	884,988	149,262	1,034,250
調節：			
抵銷內部應收款			(9,4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1,633
總資產			1,046,443
分部負債	230,565	65,538	296,103
調節：			
抵銷內部應付款			(7,0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總負債			289,102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10	–	110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0,672	103	20,775
於損益表回撥之減值虧損	(5,468)	–	(5,468)
折舊	9,840	13,501	23,341
無形資產攤銷	9,973	–	9,973
資本支出	82,362	43,744	126,106*

* 資本支出由增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組成。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a) 對外銷售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04,892	743,241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30,502	70,542
其他	8,519	3,148
	843,913	816,931

以上業務之收入資料按照客戶所處之區域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27,394	263,861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大陸)	4	9
	427,398	263,870

以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照資產所處之區域劃分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個主要客戶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並無單一客戶的交易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於二零一三年，來自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分部的單一客戶交易所產生的收入約有人民幣125,957,000元，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商品	799,294	791,200
提供服務	44,619	25,731
	843,913	816,9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附註6)	6,352	7,070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70,346	75,4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附註6)	3,276	–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附註6)	11,364	11,582
其他	11,384	10,083
	102,722	104,234

6. 稅前盈利

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貨成本	427,446	407,050
提供服務成本	15,685	12,422
折舊(附註13)	25,876	23,341
研究與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攤銷*(附註14)	9,940	9,973
本年度開支	178,507	203,723
減：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70,346)	(75,499)
	118,101	138,197
商譽減值(附註15)	827	—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9,552	6,40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	1,203	1,087
— 轉板上市	—	402
	1,203	1,489
僱員成本(不包括附註7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工資及薪金	180,874	154,405
養老金計劃供款	20,245	14,508
	201,119	168,913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之金額	(46,032)	(31,048)
	155,087	137,865
匯兌差異，淨額	1,135	(13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4)	2,334	—
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回撥(附註19)	(336)	(1,126)
存貨按可變現值之準備	8,103	16,4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利潤(附註5)	(3,2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21	20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5)	(6,352)	(7,070)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11,364)	(11,582)
研究活動之政府補助收入**(附註5)	(70,346)	(75,499)

6. 稅前盈利(續)

* 本年度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已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因在中國大陸上海開展研究及開發活動以支援國內科技發展而收到多項政府補助。收到的政府補助，倘若無附帶任何未實現之條件或有事項且與意圖補助之成本並不匹配，則被確認為其他收入。倘若與收到的政府補助所匹配的相關支出尚未發生或所附帶條件尚未實現，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作為「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遞延收益」列示。

7. 董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年內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以及經參考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72	6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88	4,783
其他利益	108	108
	4,696	4,891
	4,768	4,95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張永強先生	72	–	72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72	108	180

7.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張永強先生	65	—	65
郭立先生	—	36	36
陳寶瑛先生	—	36	36
林福江先生	—	36	36
合計	65	108	173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150	—	—	1,150
俞軍先生	1,774	—	—	1,774
程君俠女士	928	—	—	928
王蘇先生	436	—	—	436
	4,588	—	—	4,588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4,588	—	—	4,58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續)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利益 人民幣千元	薪酬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	300	—	—	300
施雷先生	1,735	—	—	1,735
俞軍先生	1,225	—	—	1,225
程君俠女士	818	—	—	818
王蘇先生	705	—	—	705
	4,783	—	—	4,783
非執行董事：				
章倩苓女士	—	—	—	—
何禮興先生	—	—	—	—
沈曉祖先生	—	—	—	—
	—	—	—	—
	4,783	—	—	4,78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施雷先生，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促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1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二零一三年：1名董事及1名董事／行政總裁)，彼等的薪酬已詳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3名(二零一三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其酬金於年內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5	3,4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	78
	3,795	3,481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3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9.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此外根據國務院頒布《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國發[2011] 4號)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 27號)，本公司作為重點軟件企業的申報獲得上海楊浦區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發出審批結果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可享10%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0%計提(二零一三年：10%)。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三年：15%)。

9. 稅項(續)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復控華龍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故此，其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三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深圳復旦微電子」)、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及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分點科技」)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三年：25%)。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6.5%計提(二零一三年：16.5%)。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費用	228	411
以前年度多計提	(8)	(110)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費用	20,849	23,219
退還稅款	–	(11,541)
以前年度多計提	(985)	(643)
遞延(附註9(c))	(13,431)	(6,583)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6,653	4,753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調節，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集團－二零一四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82,260		1,382		183,642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45,565	25.0	228	16.5	45,793	24.9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26,075)	(14.3)	-	-	(26,075)	(14.2)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8,931)	(4.9)	-	-	(8,931)	4.9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多計提	(985)	(0.5)	(8)	(0.6)	(993)	(0.5)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4,081)	(2.2)	-	-	(4,081)	(2.2)
不可扣稅之支出	461	0.2	-	-	461	0.2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168)	(0.1)	-	-	(168)	(0.1)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647	0.4	-	-	647	0.4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433	3.6	220	15.9	6,653	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a) 所得稅開支(續)

集團—二零一三年

	中國大陸		香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稅前盈利	166,543		2,487		169,03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款	41,636	25.0	410	16.5	42,046	24.9
個別地方主管部門批准的較低稅率	(26,588)	(16.0)	—	—	(26,588)	(15.7)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	2,588	1.6	—	—	2,588	1.5
以前年度對即期之稅項調整						
—多計提	(643)	(0.4)	(110)	(4.4)	(753)	(0.5)
—退還稅款	(11,541)	(6.9)	—	—	(11,541)	(6.8)
研發活動的加計扣除	(4,614)	(2.8)	—	—	(4,614)	(2.7)
不可扣稅之支出	2,776	1.7	1	(0.0)	2,777	1.6
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						
—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627)	(0.4)	—	—	(627)	(0.4)
未確認遞延稅項的稅務虧損	1,465	0.9	—	—	1,465	0.9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452	2.7	301	12.1	4,753	2.8

(b)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付稅項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62	21,826
本年度準備	20,084	11,336
支付本年度香港稅項	(489)	(398)
支付本年度中國大陸稅項	(17,552)	(22,102)
於年終	12,705	10,662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

集團－二零一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率變動對 遞延稅項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扣除)/ 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739	-	(294)	445
資產減值	3,680	2,080	529	6,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無形資產攤銷	1,641	791	489	2,921
政府補助	10,334	2,702	492	13,5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 用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4,032	3,367	3,246	10,645
合計	20,426	8,940	4,462	33,8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率變動對 遞延稅項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扣除)/ 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120	(9)	(88)	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68	68
合計	120	(9)	(20)	91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集團－二零一四年(續)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73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集團－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率變動對 遞延稅項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扣除)／ 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存貨	-	-	739	739
資產減值	3,507	(1,157)	1,330	3,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無形資產攤銷	682	(227)	1,186	1,641
政府補助	8,608	(1,204)	2,930	10,3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 用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1,427	(167)	2,772	4,032
合計	14,224	(2,755)	8,957	20,426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集團—二零一三年(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稅率變動對 遞延稅項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扣除)/ 計入之 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 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500	167	(547)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	(1)	-
合計	501	167	(548)	120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30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公司—二零一四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3,658	2,584	6,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641	1,280	2,921
政府補助	4,897	3,208	8,1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相關 之暫時性差異	3,852	6,248	10,100
合計	14,048	13,320	27,368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120	(97)	23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7,345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度之變動如下:(續)

公司—二零一三年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3,470	188	3,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682	959	1,641
政府補助	3,613	1,284	4,8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相關 之暫時性差異	1,049	2,803	3,852
合計	8,814	5,234	14,048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度內於 損益計入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500	(380)	120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本公司之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928

9. 稅項(續)

(c) 遞延稅項(續)

以下項目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未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114	3,439	-	-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224	252	-	-
	4,338	3,691	-	-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4,8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55,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友申實業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以上項目乃由虧損多年的附屬公司產生，且未能確認未來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不會引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示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為人民幣元142,794,000(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580,000元)(附註25)。

11.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人民幣8分)	-	49,386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本年度末期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年度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股(二零一三年：617,33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	167,963	159,398
股份數目(以千位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所採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7,330	617,33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沒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辦 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105	186,901	5,210	70,290	336,506
累計折舊	(19,029)	(107,413)	(3,381)	-	(129,823)
賬面淨值	55,076	79,488	1,829	70,290	206,68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076	79,488	1,829	70,290	206,683
增添	7,162	12,323	-	99,005	118,490
轉移	-	18,013	-	(18,013)	-
轉移往無形資產	-	-	-	(1,553)	(1,553)
處置	-	(2,109)	-	-	(2,109)
年內計提折舊	(3,341)	(21,965)	(570)	-	(25,8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897	85,750	1,259	149,729	295,6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267	213,375	5,210	149,729	449,581
累計折舊	(22,370)	(127,625)	(3,951)	-	(153,946)
賬面淨值	58,897	85,750	1,259	149,729	295,635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及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辦 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105	147,333	5,369	17,502	244,309
累計折舊	(15,730)	(89,229)	(3,333)	–	(108,292)
賬面淨值	58,375	58,104	2,036	17,502	136,0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375	58,104	2,036	17,502	136,017
增添	–	15,529	408	78,660	94,597
轉移	–	25,872	–	(25,872)	–
處置	–	(672)	(28)	–	(7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10	–	–	110
年內計提折舊	(3,299)	(19,455)	(587)	–	(23,3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5,076	79,488	1,829	70,290	206,68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105	186,901	5,210	70,290	336,506
累計折舊	(19,029)	(107,413)	(3,381)	–	(129,823)
賬面淨值	55,076	79,488	1,829	70,290	206,6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341	73,738	2,518	66,972	209,569
累計折舊	(13,586)	(45,781)	(1,610)	-	(60,977)
賬面淨值	52,755	27,957	908	66,972	148,59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755	27,957	908	66,972	148,592
增添	7,162	11,565	-	64,009	82,736
轉移	-	6,190	-	(6,190)	-
轉移往無形資產	-	-	-	(1,553)	(1,553)
處置	-	(2,077)	-	-	(2,077)
年內計提折舊	(2,176)	(6,925)	(310)	-	(9,41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7,741	36,710	598	123,238	218,2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503	87,719	2,517	123,238	286,977
累計折舊	(15,762)	(51,009)	(1,919)	-	(68,690)
賬面淨值	57,741	36,710	598	123,238	218,28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6,341	58,415	2,906	1,993	129,655
累計折舊	(11,802)	(40,109)	(1,855)	–	(53,766)
賬面淨值	54,539	18,306	1,051	1,993	75,889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4,539	18,306	1,051	1,993	75,889
增添	–	13,223	179	68,922	82,324
轉移	–	3,943	–	(3,943)	–
處置	–	(672)	(28)	–	(700)
年內計提折舊	(1,784)	(6,843)	(294)	–	(8,9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2,755	27,957	908	66,972	148,5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341	73,738	2,518	66,972	209,569
累計折舊	(13,586)	(45,781)	(1,610)	–	(60,977)
賬面淨值	52,755	27,957	908	66,972	148,592

本集團之物業位處中國大陸及屬長期租約持有。

14.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57,187	55,973
增添－內部研發	85,703	85,703
由在建工程轉入	1,553	1,553
內部研發撤銷	(406)	–
年內計提減值	(2,334)	(2,334)
年內計提攤銷	(9,940)	(9,19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763	131,7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3,932	190,616
累積攤銷及減值	(62,169)	(58,914)
賬面淨值	131,763	131,702

	遞延開發成本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本，扣除累積攤銷及減值	35,651	33,366
增添－內部研發	31,509	31,509
年內計提攤銷	(9,973)	(8,9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87	55,97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761	103,360
累積攤銷及減值	(51,574)	(47,387)
賬面淨值	57,187	55,973

15. 商譽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積減值	82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827
本年度減值	(8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	8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27	827
累積減值	(827)	—
賬面淨值	—	827

分點科技於2014年停止營業及進入休眠狀態，同時管理層認為商譽應於2014年12月31日全數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61,384	54,356
減值準備	(9,726)	—
	51,658	54,356

於附屬公司復控華龍及分點科技之投資減值測試上，每項於此等附屬公司之投資均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貼現現金流的收入計算法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計算。根據減值測試結果，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皆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中錄得人民幣9,726,000元減值準備（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準備為人民幣9,726,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分別包括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的附屬公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86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39,000元）及人民幣5,27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790,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或在一年內償付。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華嶺*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42,000,000元	50.3	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设计，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探針卡制造、集成電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銷售自產產品
上海復旦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	港幣 7,000,000元	100	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深圳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北京復旦微電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產品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之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之面值	公司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復控華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51	設計，開發及銷售微電子系統、集成電路及軟件；提供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並提供微電子系統技術開發及諮詢
分點科技****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 9,700,000元	61.9	提供電腦及網絡技術研究及諮詢；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電子產品及通信設備；廣告媒體之設計，生產及代理服務及電子商貿

* 上海華嶺是按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上海華嶺乃作為附屬公司處理。上海華嶺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進行增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資認購1,006,000股新股份。本公司於上海華嶺之股份權益於增資完成後由約64.9%下降至約50.3%，

** 深圳復旦微電子及北京復旦微電子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彼等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此等公司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復控華龍乃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之附屬公司，其為按照中國法例而成立之合約性合營業務公司。由於本集團／公司擁有單一方的控制權，復控華龍作為附屬公司處理。復控華龍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資金投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監管機構登記變更後，由於本集團／本公司單一擁有分點科技的控制權，分點科技遂由本公司持有26.4%股份權益之聯營公司轉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分點科技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中其他成員所負責審計。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中擁有重大非控股的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股權比例 上海華嶺	49.7%	35.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分派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上海華嶺	11,449	8,600
支付與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2,503
截至結算日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上海華嶺	85,589	31,988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為任何內部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華嶺		
收入	80,363	75,009
其他收入	25,499	17,205
成本及支出總額	(76,450)	(64,321)
所得稅	(3,333)	(3,392)
本年度盈利	26,079	24,501
本年度綜合收入總額	26,079	24,501
流動資產	152,353	92,455
非流動資產	83,666	64,217
流動負債	(57,570)	(56,009)
非流動負債	(6,237)	(9,52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36,520	39,799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流	(96,593)	(35,250)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55,000	(7,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	(5,073)	(2,581)

其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損益及淨資產相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7.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按成本值	13,443	13,943
減值準備	(13,443)	(13,443)
	-	500

由於董事認為用以評估合理公允價值所需資料未能在可靠的基礎上持續獲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43,000元)的非上市權益性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並無意向於近期出售此等投資。

在上述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準備中包括一項個別已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準備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43,000元)，而其賬面值於計提準備前為人民幣13,4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443,000元)。該個別減值之可供出售投資乃為有證據顯示投資項目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以量度之減少。本集團於此等投資上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的保障。

18. 存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364	63,092	100,785	62,386
在製品	42,106	49,583	44,007	49,237
製成品	66,563	87,118	65,598	90,326
	210,033	199,793	210,390	201,949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5,369	213,486	243,174	202,539
減值	(14,629)	(15,130)	(14,304)	(14,910)
	240,740	198,356	228,870	187,629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本集團與客戶(除新客戶要求預先付款外)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付款期一般為三十至九十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款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檢查了解過期未付款之賬戶。本集團對此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物或其他提升信用的保障。應收賬款不計算利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準備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02,713	148,841	191,197	138,52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3,755	39,660	23,619	39,436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5,054	4,776	5,016	4,623
超過十二個月	9,218	5,079	9,038	5,045
	240,740	198,356	228,870	187,629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5,130	16,256	14,910	15,992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	6,240	3,662	5,987	3,497
減值虧損回撥(附註6)	(6,576)	(4,788)	(6,511)	(4,579)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165)	-	(82)	-
	14,629	15,130	14,304	14,910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在上述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準備中包括對人民幣5,8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30,000元)之個別減值的應收賬款之準備，其賬面價值於計提準備前為人民幣5,8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30,000元)。個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乃由於該些客戶發生財政困難及預期未能收回。

不存在減值問題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5,047	140,387	182,263	134,097
逾期一個月以內	7,308	21,719	7,093	21,534
逾期一個月至三個月	9,754	11,302	9,754	11,192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2,662	195	2,638	195
逾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	9	-	9
	204,771	173,612	201,748	167,027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乃與若干主要客戶及數名分散的客戶有關，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數名在本集團內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皆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的轉變及餘額被認為依然可以全數收回。

19.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背書國內銀行接受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以支付貨款之日金額為人民幣5,90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234,000元)。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兌現期為結算日後之一個月內。按照中國票據法，當國內銀行無法兌現票據時，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溯權(「持續牽涉」)。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全部轉移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全部賬面價值已被終止確認。本集團因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追溯及非折現現金流以回購此等終止確認票據所可能引發之最大損失，與票據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終止確認票據內持續牽涉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此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有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時確認任何損益。不論年內或累計，持續牽涉所引發的損益亦未有獲得確認。票據的背書乃於此報告期間內平均進行。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724	10,878	6,280	10,0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0)	11,635	11,533	5,987	6,018
	18,359	22,411	12,267	16,082

上述資產既未到期亦未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中之金融資產亦近期並無拖欠賬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167	191,140	111,865	142,153
包括：於獲取日3個月內到期 之定期存款	21,674	42,532	18,173	34,366
現金及即期存款	139,493	148,608	93,692	107,787
於獲取日超過3個月到期 之定期存款	185,027	149,240	66,531	94,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194	340,380	178,396	236,846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中主要為人民幣的分別有人民幣327,35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5,616,000元)及人民幣174,2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1,378,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但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規則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通過被准許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內，按集團的現金需求而定，並以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獲得利息。銀行結餘已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賬款紀錄之信用良好銀行。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1,953	87,018	70,880	86,130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	615	-	615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309	82	1,307	82
超過十二個月	1,114	1,360	133	53
	74,389	89,075	72,320	86,880

22. 應付賬款及票據(續)

應付賬款及票據乃不計算利息及通常於90天信用期限支付。

以上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23.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採購軟件之應付款	4,536	4,630	4,536	4,630
應計費用	5,100	3,064	4,808	2,678
遞延收益	138,791	104,841	92,923	63,409
客戶預付款	15,743	16,735	13,994	16,402
其他應付款	81,444	46,411	78,444	43,106
	245,614	175,681	194,705	130,22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8,825	13,684	2,588	4,203

遞延收益為政府補助收入，倘該授出與資產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或按本集團收取與該資產有關的利益時有系統性於損益中確認；及亦與後期費用有關，則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費用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應付款乃不計算利息及平均有三個月信用期限。

2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375,000,000股(二零一三年：375,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非上市內資股	37,500	37,500
242,330,000股(二零一三年：242,33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H股	24,233	24,233
	61,733	61,733

25. 儲備 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已載於財務報表第37頁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i)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約有人民幣168,4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8,486,000元)之股份溢價可作未來撥充資本用途。

(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將扣除前期累積虧損後之稅後利潤之10%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達到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符合載於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和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章程的若干規定下，法定盈餘公積可以撥充資本，惟轉增資本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基於法定盈餘公積餘額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董事已不建議把稅後盈利撥往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建議將合計人民幣1,4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0,000元)撥往法定盈餘公積。此撥款代表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及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本年度稅後利潤的10%。此撥款已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反映。

(iii) 其他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上海華嶺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元。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分別認購1,006,000股及9,994,000股。於完成股本投入後，由非控股權益支付之代價超出非控股權益應佔上海華嶺資產淨值之差額約人民幣7,821,000元已直接於其他儲備中確認。

25. 儲備(續)

集團(續)

(iv) 保留盈利

根據中國有關的法規，可分配之保留盈利若分別以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須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486	35,478	275,110	479,074
本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45,580	145,580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49,386)	(49,3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6	35,478	371,304	575,268
本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	142,794	142,794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486	35,478	514,098	718,062

26. 企業合併

分點科技一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並持有其26.4%之股份權益。根據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投入額外資金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於分點科技的投資而其他個別股東亦注資人民幣910,000元。據此，本公司的投票權及直接應佔股份權益的百分比由26.4%上升至61.9%。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資金投入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向監管機構登記變更完成後，由於本公司單一擁有分點科技的控制權，分點科技遂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企業合併(續)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13	1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7
應收賬款		1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2
存貨		1,899
應付賬款		(1,184)
其他應付款		291
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值總額：		7,3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806)
		4,557
收購之商譽		82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84)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5,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7
包括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017

自收購後，分點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812,000元及為合併盈利帶來人民幣1,774,000元虧損。

如合併於年初發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之收入及盈利應分別為人民幣816,931,000元及人民幣163,859,000元。

2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8. 承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的承諾：

(a) 資本承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0	70,778	288	67,963

(b)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樓宇。辦公室樓宇的租期經磋商後訂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在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情況下之未來最少要繳付之租金如下：

作為承租人

	集團		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517	8,012	5,054	4,346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7,644	2,672	3,486	1,926
	26,161	10,684	8,540	6,272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技術及設備支援費支付			
與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	402	400
項目研發成本之盈利分配與本公司一個主要股東之持有人	(i)	-	6,960

附註：

- (i) 按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復旦大學(「復旦大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所簽訂的協議規定，本公司需根據雙方共同議定之價格每年支付技術及設備支援費予復旦大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復旦大學之年度技術支援費為人民幣40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0,000元)。

此外，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研發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合作研發專項高性能及高可靠的FPGA電路。根據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復旦大學將與本公司合作研發高性能及高抗阻FPGA電路。因專項高性能FPGA協議項目雙方研發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造成項目滯延及相關的補助收入未能確認。有見及此，本公司與復旦大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調整後期項目合作及相關費用，以加快項目進度。本公司原先估算將會分配與復旦大學的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6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分配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項目滯後，本公司於該三個年度內並無任何餘款分配與復旦大學，但預期於二零一三年的分配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並無任何分配與復旦大學包括芯片測試的技術服務費(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60,000元)。

此等關連人士之交易亦構成上市條例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團隊的報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4,768	4,95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3,661	3,614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8,429	8,570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240,740	—	240,740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附註20)	11,635	—	11,6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6,194	—	346,194
	598,569	—	598,5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集團(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8,356	–	198,356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之金融 資產(附註20)	11,533	–	11,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0,380	–	340,380
	550,269	500	550,769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74,389
包含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3)	91,080
	165,469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89,075
包含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3)	54,054
	143,129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866	—	4,86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28,870	—	228,870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附註20)	5,987	—	5,9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396	—	178,396
	418,119	—	418,11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00	5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39	—	2,43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7,629	—	187,629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 之金融資產(附註20)	6,018	—	6,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846	—	236,846
	432,932	500	433,4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於結算日，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續)

公司(續)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71
應付賬款及票據	72,320
包含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3)	87,788
	165,379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790
應付賬款及票據	86,880
包含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附註23)	50,414
	145,084

3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近。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融資產中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負債中之應計費用、其他應付及遞延收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為當前交易(強制性或清算出售除外)中交易雙方願意付出的對價。以下方法和假設被用於評估此述公允價值：

倘非上市權益性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由於(a)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波動對其而言屬重大，(b)或各種結果的概率又很難確定並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導致公允價值無法可靠釐定，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列賬。

公允價值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與短期銀行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本集團擁有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等其他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皆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審查，本集團的政策乃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交易。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匯兌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董事會相信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浮動利率的債務，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上的外匯風險。此等風險源自於非功能貨幣單位的購貨及銷售交易。本集團約有10% (二零一三年：13%)的銷售以非功能貨幣計量，而近乎76% (二零一三年：83%)的成本則為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維持某程度之外幣單位以應付以外匯計量之貨款。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確定的承諾落實前，不擬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於結算日在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及本公司(由於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引起的)稅前盈利及(由於匯兌調整變動引起的)權益相對於由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敏感性。

	集團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897)	-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897	-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弱	+5	12	-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強	-5	(12)	-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481	421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481)	(421)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弱	+5	487	406
倘人民幣兌港幣之匯率轉強	-5	(487)	(406)

* 不包括保留盈利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公司		
	外匯貨幣 匯率上升/(下降) %	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1,009)	(908)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1,009	908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弱	+5	12	11
倘人民幣兌歐元之匯率轉強	-5	(12)	(11)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弱	+5	305	275
倘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轉強	-5	(305)	(275)

* 不包括保留盈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因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與非功能貨幣交易的單位進行交易時，如無獲管理層審批，本集團不予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之投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這些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價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集中的信貸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銷售涉及數個主要客戶，故存有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本集團之專門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銷售分部當中，最大之五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約佔整個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總額的29%（二零一三年：26%）。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應收賬及緊密監察賬款回收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由應收賬款及票據引起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風險

本集團通過使用迴圈的流動性計劃工具來監視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和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性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到期日和來自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從債權人獲得常規的商業信用以保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集團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7,424	66,965	-	-	74,389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 負債	62,630	22,401	4,951	1,098	91,080
	70,054	89,366	4,951	1,098	165,46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59	87,018	698	-	89,075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 負債	40,925	6,075	3,009	4,045	54,054
	42,284	93,093	3,707	4,045	143,129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公司

	即期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6,428	65,892	–	–	72,320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59,946	21,969	4,951	922	87,788
欠附屬公司款項	–	5,271	–	–	5,271
	66,374	93,132	4,951	922	165,37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53	86,129	698	–	86,880
於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及 遞延收益中之金融負債	38,060	5,520	3,009	3,825	50,414
欠附屬公司款項	–	7,790	–	–	7,790
	38,113	99,439	3,707	3,825	145,08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保證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和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援集團的業務並使得股東權益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來管理和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以通過調整對股東發放股息、資本歸還或發行新股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到任何來自外部的資本結構要求的制約。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和方法沒有改變。

32.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使用財務傳動比率來監督集團的資本。該財務傳動比率以債務總額除以資本及債務總額。於結算日之財務傳動比率列示如下：

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341,533	289,102
淨資產	934,928	757,341
財務傳動比率	36.5%	38.2%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年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股東權益(已恰當重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843,913	816,931	704,064	609,544	489,083
銷售成本	(443,131)	(419,472)	(367,919)	(343,284)	(266,265)
毛利	400,782	397,459	336,145	266,260	222,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722	104,234	105,277	59,390	52,6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566)	(58,637)	(36,861)	(31,303)	(21,081)
行政開支	(71,894)	(60,573)	(58,168)	(40,523)	(35,092)
其他經營開支	(192,402)	(213,343)	(183,380)	(131,818)	(88,19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0)	(376)	-	-
稅前盈利	183,642	169,030	162,637	122,006	131,049
稅項開支	(6,653)	(4,753)	(19,049)	(14,665)	(10,515)
年度盈利	176,989	164,277	143,588	107,341	120,534
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擁有人	167,963	159,398	140,068	106,372	117,03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026	4,879	3,520	969	3,495
	176,989	164,277	143,588	107,341	120,5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產總額	1,276,461	1,046,443	846,868	730,369	644,623
負債總額	(341,533)	(289,102)	(204,452)	(179,976)	(170,376)
非控股股東權益	(92,664)	(41,486)	(36,304)	(34,960)	(33,991)
	842,264	715,855	606,112	515,433	440,256